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19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3）；2019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7,674,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本次回购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674,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最高成交价为13.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1,821.1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03,035.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0,828.67万元。回购使用资金总额100,001,821.18元（不含交易费用），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93%、5.85%。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

实现公司价值的回归和提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674,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78,640	4.23%	27,953,430	5.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009,675	95.77%	451,334,885	94.17%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7,674,790	1.6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79,288,315	100.00%	479,288,315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78,640	4.23%	20,278,640	4.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009,675	95.77%	451,334,885	95.70%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7,674,790	1.6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79,288,315	100.00%	471,613,525	100.00%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交易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自首次回购日（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12月13日期间，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了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未开展股票回购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关于回购股份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8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6,360,170股。自首次回购日（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12月13日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090,043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认为已达到本次回购之目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完成并终止。

六、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此期间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